

法規名稱：會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8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
條文

第 99-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